烏山頭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1780 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烏山 頭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欄蓄官田溪及從曾文溪引 水蓄存水量,配合曾文水庫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 用水、工業用水及附帶水力用水等多目標使用,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 本水庫以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(以下簡稱本水 利會)為管理機構,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官田溪上游,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:
 - (一)大壩。
 - (二)溢洪道。
 - (三)舊送水口。
 - (四)新送水口。
 - (五) 東口進水口。
 - (六) 烏山嶺引水隧道。
 - (七)西口溢流堰。
 - (八)西口水力發電廠、烏山頭水力發電廠。
 - (九) 南北幹線。

四、 本要點之用詞其含義如下:

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 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 給水、農業用水、工業用水及附帶水力用水等目 標使用之需要。
- (二)防洪運轉 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溢洪道自然溢 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- (三)緊急運轉 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,情況危殆,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

時,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- (四)水庫運用規線 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,依水庫蓄水量劃定界線,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- (五)洪峰流量 一次洪水過程中,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六)洩洪量 防洪運轉時,經由溢洪道自然溢流及其 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七) 颱風情況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, 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八)豪雨情況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,且本水庫 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,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 豪雨。
- (九)下限 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缺水狀態之水量。
- (十)嚴重下限 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量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 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之曾文水庫相互配合運用。
- 六、 曾文水庫洩放之水,除供楠西、玉井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及下游水權人使用外,本水庫經由東口導水堰 攔截之水量,經東口進水口導至本水庫調節後,由本水 利會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標的使用 之計畫需要放供。
- 七、 本水庫與曾文水庫串聯營運,其水庫之蓄水利用 及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依「曾文水庫運用要點」 辦理各標的之分配水量送經由本水庫調供之。
- 八、 本水庫蓄水位未達五十七·五〇公尺時,不得使 東口導水堰溢流;但特殊情況無法取水或不得取水進入 本水庫時,得在東口導水堰溢流。水庫蓄水位超過五十

- 七·五〇公尺時,得經由南北幹線各放水設施洩放,使 降至五十七·五〇公尺為止。
- 九、 西口水力發電廠及烏山頭水力發電廠用水運轉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本水庫自東口進水口導入之水量,原則應引經西口水力發電廠發電後導入之,如遇有發電能力範圍以外之流量,得逕由西口溢流堰導入之。
 - (二)本水庫調放之水量,原則應引經烏山頭水力發電 廠發電後導入輸水渠道,如遇有發電能力範圍以 外之流量,得逕由新送水口調放之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十、 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八·一八公尺時,自然 溢流洩洪。
- 十一、 在本水庫水位達標高五十七·五〇公尺時,東口 得減量取水,如因取水可能導致本水庫發生自然溢流洩 洪,應停止東口取水。
- 十二、 颱風情況或豪雨情況期間且遇南北幹線灌溉水停止輸送時,為本水庫安全及分散曾文溪洪峰流量之目的,得於本水庫水位五十七·○○公尺以上時,並視下游河道狀況經由南北幹線各放水門輔助排洩之。
- 十三、 在防洪運轉時,水庫水位升至標高五十七·八〇公尺且水庫蓄水量可能繼續增加致發生溢流時,應播放溢洪廣播警報,並通知或通報本部水利署、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,臺南縣消防局官田分隊、麻豆分隊,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縣政府水利局、臺南縣官田鄉公所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四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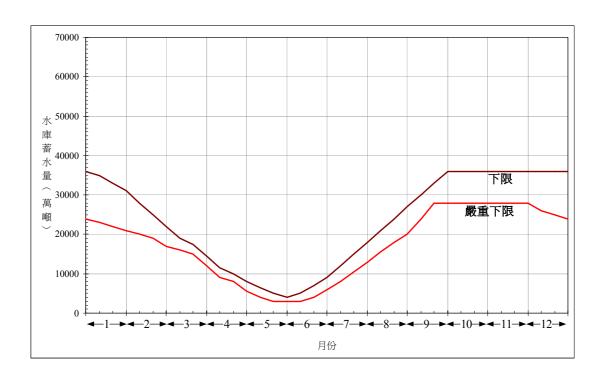
全時,本水利會得逕作緊急運轉,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 水庫水位開啟取排水設施實施緊急放水,降低水庫水位 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。

- 十五、 實施緊急放水時,應通知或通報第十三點相關單位,並播放緊急放水警報。無法事先通知時,得播放警報後放水之。
- 十六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,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 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表一 曾文-烏山頭水庫運用規線

單位:萬噸

月	旬	下限	嚴重下限	月	旬	下限	嚴重下限
1	上	36, 000	24, 000	7	上	9, 000	6, 000
	中	35, 000	23, 000		中	12,000	8, 000
	下	33, 000	22, 000		下	15, 000	10, 500
2	上	31,000	21,000	8	上	18, 000	13, 000
	中	28, 000	20,000		中	21,000	15, 500
	下	25, 000	19,000		下	24, 000	18, 000
3	上	22,000	17, 000	9	上	27, 000	20,000
	中	19,000	16,000		中	30,000	24, 000
	下	17, 500	15, 000		下	33, 000	28, 000
4	上	14, 500	12,000	10	上	36, 000	28, 000
	中	11,500	9,000		中	36, 000	28, 000
	下	10,000	8,000		下	36, 000	28, 000
5	上	8,000	5, 500	11	上	36, 000	28, 000
	中	6, 500	4,000		中	36,000	28, 000
	下	5,000	3,000		下	36, 000	28, 000
6	上	4,000	3, 000	12	上	36, 000	28, 000
	中	5,000	3,000		中	36, 000	26, 000
	下	7,000	4,000		下	36, 000	25, 000



附圖 曾文-烏山頭水庫運用規線